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方案

- 1、发行人：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 2、计划注册规模：拟申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 3、发行日期：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 4、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贷款和其他符合规定的用途；
- 5、发行期限：本次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1年；
- 6、发行方式：本期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 7、发行利率：面值发行，发行利率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 8、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 9、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通知书有效期到期日止。

二、关于本次发行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等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及修订、调整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时间、发行期限、发行利率、承销方式、担保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承销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办理申请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申报、注册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7、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可拓宽融资渠道，适当优化融资结构，补充公司及子公司的营运资金，实现资金的高效运作。

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两年内实施，最终注册发行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特此公告。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7日